

《东涌吊车条例草案》

政府公布，《东涌吊车条例草案》于星期四(一月三十日)刊登宪报，并于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提交立法会。

政府发言人说：「政府计划就发展东涌吊车系统(该系统)的融资、设计、建造、营运及维修，以建造 - 营运 - 移交的模式，推出为期 30 年的专营权。」

政府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与地铁公司订立临时协议，以推行东涌吊车工程项目。政府将就专营权制定赋权法例，及与地铁公司合作，拟备工程项目协议。

发言人指出，拟建议的法例会就批出专营权予地铁公司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建立法律架构，并会界定政府和专营者在专营权各自的权利和责任。吊车系统的操作和安全标准，将受《架空缆车(安全)条例》(第 211 章)规管。

发言人续指出，拟议法例将授予专营者法定权力占用有关土地，但专营者不会获得政府所提供土地的业权。拟议法例亦会订明授予专营者法定权力使用及发牌予他人使用东涌终点站和昂坪终点站的商用总楼面面积及经营车辆停泊设施及收取有关牌照费。为利便发展该系统，拟议法例会列明设定法定地役权以及支付补偿机制的条文，让专营者可在私人土地上建造、操作和保养架空缆车。拟议法例亦会为该系统的发展向专营者批出政府土地的通行权和于紧急事态下进出私人土地的权利。此外，拟议法例亦会有条文订明，把收回私人土地以建造该系统当作为《收回土地条例》(第 124 章)所指的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

发言人说：「我们已就拟议法例征询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和地铁公司的意见。吊车系统于二零零五年八月竣工后，除了本身会是一个富有吸引力的崭新旅游景点外，同时亦有助吸引更多游客前往大屿山其他景点游览。」

完

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 星 期 四 ）